

江西师范大学文件

校发〔2019〕159号

关于印发《江西师范大学学院就业工作 年度评估实施办法（2019年修订）》的通知

各学院、处（室、部、馆），各直附属单位：

《江西师范大学学院就业工作年度评估实施办法（2019年修订）》已经学校研究同意，现予印发，请遵照实施。

江西师范大学

2019年12月17日

江西师范大学学院就业工作 年度评估实施办法（2019 年修订）

就业工作是国之大计，是最大的民生，也是事关学校事业发展和学生成长成才的一项重要工作。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围绕毕业生更高质量更充分就业工作目标，进一步激励学院就业工作创新创优，加强落实学院就业工作中心地位，全面提升就业工作水平，特制定本办法。

一、评估目的

进一步强化评估实施办法的杠杆和激励作用，落实学院就业工作中心地位，充分发挥学院在就业工作中的主体作用，全面提升生源质量和就业质量，为学校发展提供支持。

二、评估对象

本办法所指“就业工作”是指：江西师范大学本部各学院面向全日制本科学生（不包括成人教育学生）的就业工作。

三、评估时间

每年年底

四、评估方式

1. 基础性评估和激励性评估相结合。基础性评估通过设置一定的指标体系（详见附件 1）来衡量和考核学院日常就业工作，

重点考察日常工作过程，设置达标要求。指标体系分为两项，一项是初次就业率，以每年确定的责任目标为达标要求。另一项是除初次就业率外的考评指标内容，以达 75 分或列前 20 名（含）为达标要求。激励性评估是通过主要工作项目的结果来衡量和考核学院在该项工作的成效，同时将基础性评估两个项目的结果纳入激励性评估，重点考察关键性指标的工作成效。激励性评估主要包括初次就业率、就业工作年度考核（除初次就业率外）、考取研究生、考取公务员、自主创业、基层项目就业、事业单位（含国企）、出国出境等八个项目（项目可以根据年度工作重点进行适当调整，并在年初向学院发布）。基础性评估结果纳入激励性评估，重点考察关键指标的工作成效。

2. 过程评估和结果评估相结合。基础性评估由招生就业处按照指标体系要求，进行写实性过程记录，并以此为评估依据。激励性评估以官方统一发布的数据结果为准，不另作评价。

3. 就业工作的基础性评估与全校的学生工作评估合并进行，同时评选就业工作先进个人（评选办法详见附件 2）。

五、评估结果应用

1. 在各学院就业工作基础性评估项目达标的基础上，对激励性评估项目进行单项奖励。激励性评估项目每个单项奖取前五名（含并列），给予 2000-6000 元的奖励，并予以表彰，奖励分配原则上向一线就业工作人员倾斜。

2. 在激励性评估项目中，在八项单项奖中获得任意三项及以上（可根据项目变化调整标准，年初向学院发布）的学院，则为年度就业工作先进集体，奖励 10000 元就业工作经费，并予以表彰。

3. 其他事项按学生工作评估办法要求执行。

附件：1. 学院就业工作评估指标体系

2. 年度就业工作先进个人评选办法

附件 1

学院就业工作评估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考察点	评分说明	部门
5. 招生就业工作（25%，125 分）	5.1 招生与就业联动（8 分）	5.1.1 在招生工作时段，充分利用招生宣传平台（含已授权的校内外平台）开展学院就业优势、就业特色、就业成效、人才培养等办学成效宣传，以及完成招办布置的除 5.1.2 七条之外日常招生相关工作情况，满分 2 分。	根据招生办工作记录完成情况评分。	招生办
		5.1.2 积极参与学校组织的招生宣传活动，开展学校和学院办学特色宣传，并取得较好的效果，满分 6 分。	1. 派学院教师参加学校组织的招生宣传活动 1 分。 2. 派学生参加学校组织的 “优秀学子回访母校” 招生宣传活动 1 分。 3. 近 3 年制作了学院招生宣传片 1 分。 4. 学院发布了专门针对本院本科招生宣传微信 0.5 分。 5. 在校外公众媒体进行本学院招生宣传 1 分。 6. 学院自行组织的专门针对本科招生的专场宣传活动计 1 分。 7. 学院网站上更新了学院概况、专业介绍、招生宣传视频、就业成效和特色、招生咨询电话和网络招生咨询方式等 0.5 分。	
	5.2 就业管理（30 分）	5.2.1 日常就业工作完成情况，根据就业中心每月工作情况记录评分，满分 10 分。	以每月学院就业工作监测通报表为依据。	就业中心
		5.2.2 毕业生每月签约情况，根据就业中心每月公布的就业率通报排名计分，满分 9 分。	3、4、11、12 月共 4 分（当月排名前 5 名的学院计 1 分，6-10 名的计 0.8 分，11-15 名的得 0.4 分，16 名（含）后的计 0.2 分）；5、6 月共 5 分（当月排名前 5 名的学院计 2.5 分，6-10 名的计 2 分，11-15 名的计 1 分，16 名（含）后的计 0.5 分）。	
		5.2.3 就业信息管理系统（数据上报系统）运行情况，根据学院实际上报毕业生基本信息数据、就业方案、就业指导活	上报数据完整准确、没有出现数据多次反复报送计 2 分，出现报送数据错误，则按数据错误的百分比扣分，直到扣完为止；	

		动、日常招聘会、使用学校就业网和微信平台情况，组织学生完成省就业办微就业平台核对等情况评分，满分 8 分。	使用学校就业网情况 1 分。使用学校就业微信平台情况 1 分。 当年全部毕业生参加省就业办微就业平台实名核对计 4 分，非全部则按实际占比*4 计算得分。	
		5.2.4 学院就业工作实施“一把手”工程，认真贯彻落实上级部门关于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决策部署，满分 2 分。	成立了学院毕业生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及并有详细分工情况计 0.5 分；有实施办法和工作方案计 0.5 分； 学院党政联席会每学期主持解决毕业生就业工作重点问题至少二项计 1 分。	
		5.2.5 学院积极鼓励教职工参与就业工作，有具体措施并组织实施，满分 1 分。	学院制定了鼓励教职工参与就业工作的规定或措施计 0.5 分；有规定或措施且有实施的原始记录材料计 0.5 分。	
	5.3 就业指导 (25 分)	5.3.1 学院组织就业指导专题（除考研、考公务员、事业单位招考、教师招考、基层就业、出国留学、创业专题）讲座、交流会、座谈会等活动 4 次及以上为达标，达标分 2 分，满分 3 分。	以每月学院就业工作监测通报表为依据。讲座数 8 次及以上或讲座排名全校前 5 位，计满分 3 分，讲座数 6 次及以上或讲座排名全校 6-10 位，计 2.5 分，其余为 2 分；4 次以下每次计 0.5 分（就业指导活动应涵盖除考研、考公务员、事业单位招考、教师招考、基层就业、出国留学、创业专题之外的就业专题指导，如职业生涯规划、简历制作、面试技巧、应征入伍等）；就业中心每月安排专人对学院举办讲座情况进行抽查，对未按上报时间和内容开展讲座的学院每次扣除 0.5 分，扣完为止。	就业 中心
		5.3.2 积极开展考研辅导服务工作，满分为 3 分。	学院在活动开展前提供的活动申请表、活动开展后 2 周内提供的文件、新闻稿、照片等材料，以每月学院就业工作监测通报表为依据。 考研前期有开展宣讲动员大会、报名期间有发布考研报名通知、考研备战期间针对考研学生有进行相关的辅导服务为达标，满分 3 分，缺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就业中心安排专人对学院举办活动情况进行抽查，对情况不实的不计分。	
		5.3.3 积极开展考公务员、事业单位招考、教师招考、基层就业的辅导服务等工作，满分 4 分。	针对每个就业项目前期有开展宣讲动员大会、报名期间有发布报考通知、备战期间进行相关的辅导服务为达标，满分 4 分，缺一小项扣 0.35 分，扣完为止。学院要在活动开展前提供活动申请表、活动开展后 2 周内提供的文件、新闻稿、照片等材料，就业中心安排专人对学院举办活动情况进行抽查，对情况不实的不计分。评分	

			以每月学院就业工作监测通报表为依据。
		5.3.4 积极开展出国留学的辅导服务等工作，满分 2 分。	前期有开展宣讲动员大会、统计出国留学意向同学名单、报名期间有发布相关报名通知、对有意向同学备考期间进行相关的辅导服务为达标，满分 2 分，缺一小项扣 0.5 分，扣完为止。学院要在活动开展前提供的活动申请表、活动开展后 2 周内提供的文件、新闻稿、照片等材料，就业中心安排专人对学院举办活动情况进行抽查，对情况不实的不计分。以每月学院就业工作监测通报表为依据。
		5.3.5 积极开展创业宣传、帮扶和指导服务工作，满分 2 分。	积极开展创业宣传、帮扶和指导服务工作，采取了具体的实施措施，满分 2 分，缺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学院要在活动开展前提供的活动申请表、活动开展后 2 周内提供的文件、新闻稿、照片等材料。就业中心安排专人对学院举办活动情况进行抽查，对情况不实的不计分。以每月学院就业工作监测通报表为依据。
		5.3.6 监督管理学生参加职业生涯规划与就业指导课程学习，积极配合学校开展专题教育活动，满分 3 分。	以就业中心统计当年职业生涯规划与就业指导课程学生到课率为依据，满分 2 分，100% > 到课率 ≥ 95% 计 1 分，95% > 到课率 ≥ 90% 计 0.5 分，到课率 < 90% 不计分； 积极配合学校开展“名师话成才、优秀学子和校友话成长、名企名校专家话就业”等系列活动计 1 分。以学院提供的通知或海报、新闻稿、照片等材料为依据；
		5.3.7 就业指导个体咨询，有规范的咨询记录，并取得了较好的效果，满分 1 分。	毕业生就业指导个体咨询记录丰富齐备，并取得较好的效果，计满分 1 分，其余为 0.5 分，未开展此项工作，计 0 分。以学院提供的咨询记录材料（包括咨询学生姓名、学号、咨询时间、指导老师、咨询学生签名等）为依据。
		5.3.8 积极做好就业困难毕业生帮扶工作，建立了困难毕业生信息库，采取了具体的帮扶措施，满分 3 分。	就业困难毕业生帮扶工作全面细致，帮扶措施丰富多样，并取得较好效果，计满分 3 分，其余为 2 分，未开展此项工作，计 0 分。以学院提供的就业困难毕业生帮扶材料为依据。
		5.3.9 学院成立了大学生职业发展协会，并积极指导大学生职业发展协会开展各项活动，取得良好效果，满分 4 分。	成立了大学生职业发展协会，计 0.4 分；重视职业发展协会学生干部队伍建设并积极指导学院大学生职业发展协会开展各项活动，计 3 分。在各项学校就业相关比赛中获得奖励，满分为 0.6 分。一等奖计 0.6 分，二等奖计 0.4 分，三等奖及优秀奖计 0.2 分，同一项目

			计分不累加，以获得的最高等次分值计分。以大学生职业发展协会总会记录为依据。	
	5.4 市场信息 (21分)	5.4.1 坚持举办学院日常招聘会，根据学院全年举办的校园招聘或宣讲会场次排名情况评分，以事先在就业网上审核通过并公布的信息为准，满分5分。	举办场次排名前五名的学院计5分，6-10名计4分，11-15名计3分，16名（含）以后计2分。市场科会对所报招聘会进行抽查，如有不实，一次扣0.5分，直到扣完为止。	就业中心
		5.4.2 积极做好就业市场开拓及走访调研工作，每年至少走访市场2次（院长和院党委书记至少参加一次）、将方案及时报备，并进行归纳总结形成调研报告（含提交相关的文字材料、截图、照片等），满分4分。	市场走访前提交方案报备，市场走访归来后1个月内上交市场调研报告，一次计1.5分，未提前报备的不计分，未准时上交调研报告的不计分。市场走访2次（含）以上再计1分。	
		5.4.3 开展学院毕业生就业意向调查，形成了数据分析报告并及时报就业中心备案的计1分；提供毕业生就业能力和满意度调查问卷（用人单位卷）并形成分析报告及时上报就业中心备案的计2分。满分3分。	各学院需将每类（共3类）的10份以上问卷和1份分析报告提交就业中心进行备案，就业中心将依据学院送交材料情况进行评分。	
		5.4.4 积极做好毕业生就业进展分析，学院能根据就业进展情况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并按要求上报相关材料的计3分。	以学院提供的毕业生就业进展情况材料为评分依据，每年4月、6月及12月上旬报送，并按通知时间及时上报材料。一次计1分，未按时报送不计分。	
		5.4.5 加强校企合作，讲求实效，积极开展就业基地建设和职前体验活动，计6分。	以各学院在毕业生就业信息网申报就业基地和签约就业基地纸质协议为依据，录用毕业生就业数据以当年度省就业办核查过的初次就业率的数据为准。上交签订就业基地协议但未在就业网申报的不计分，每年新增一个有效的就业基地计1分，当年度被评选为优质就业基地的签约学院，1个优质就业基地计1分，小计3分。 维护往年建立的就业基地按当年招聘毕业生情况计分，就业基地维护工作计2分。 职前体验根据各学院组织力度，学生报名人数，学生参与度等情况评分，积极推进职前体验工作计1分。	

	5.5 就业成效 (26分)	5.5.1 毕业生自主创业情况,按毕业生自主创业人数每人计0.5分,满分2分。	以省就业办公布就业率文件的就业方案数据为依据。(每年上报省就业办报方案时:1.实体形式:提供有效《营业执照》;2.网店形式:提供《江西省高校电子商务(网店)自主创业毕业生认定表》及相关材料;3.网站形式:提供截图、实名论证或合伙合同、ICP备案号。)	就业 中心
		5.5.2 录取研究生(含保送生、农村教育硕士、研究生支教团)满分6分。	完成学校下达目标2分,同时:录取率 $\geq 30\%$ 计4分; $30\% >$ 录取率 $\geq 25\%$ 计3分; $25\% >$ 录取率 $\geq 20\%$ 计2分; $20\% >$ 录取率 $\geq 15\%$ 得1分; $15\% >$ 录取率 $\geq 10\%$ 得0.5分;录取率 $< 10\%$ 不得分。音体美、国教、软件专业按以上标准降2个百分点进行计分。	
		5.5.3 录用公务员满分4分。	完成学校下达目标2分,同时:比率 $\geq 4\%$,计2分; $4\% >$ 比率 $\geq 3\%$,计1.5分; $3\% >$ 比率 $\geq 2\%$ 计1分, $2\% >$ 比率 $\geq 1\%$ 计0.5分,低于1%不得分。音体美专业在此基础上各降0.5个百分点进行计算。	
		5.5.4 出国出境满分4分。	完成学校下达目标2分,同时:出国出境率 $\geq 3\%$ 计2分: $3\% >$ 出国出境率 $\geq 2\%$ 计1.5分;出国出境率 $2\% >$ 出国出境率 $\geq 1\%$ 计1分,低于1%得0.5分,没有不得分。(注:国际教育学院:出国出境率 $> 13\%$ 计3分, $13\% >$ 出国出境率 $\geq 8\%$ 计2分,出国出境率 $< 8\%$ 不得分)	
		5.5.5 师范生对口就业率满分2分。	完成学校下达目标1分,同时:师范生对口就业率 $\geq 60\%$ 计1分, $60\% >$ 师范生对口就业率 $\geq 40\%$ 计0.5分,师范生对口就业率 $< 40\%$ 不得分。没有师范专业的学院将该分值参照初次就业率计分规则评分。	
		5.5.6 基层项目(含国家基层项目,地方基层项目,三支一扶,村官计划,西部计划,特岗教师等)满分3分。	基层项目率 $\geq 8\%$ 计3分; $8\% >$ 基层项目率 $\geq 6\%$ 计2分; $6\% >$ 基层项目率 $\geq 4\%$ 计1分; $4\% >$ 基层项目率 $\geq 2\%$ 计0.5分;基层项目率 $< 2\%$ 不得分。	
		5.5.7 军队(含义务兵、士官,消防部队,武装警察等)满分2分。	军队率 $\geq 5\%$ 计2分; $5\% >$ 军队率 $\geq 3\%$ 计1分; $3\% >$ 军队率 $\geq 1\%$ 计0.5分;没有不得分。	

		5.5.8 创新就业工作方式方法，就业工作特色显著，满分3分。	在省级或校级通知、工作简报中，对学院就业工作中的创新举措，和结合专业特点开展有特色的成功经验有报道的。省级通知、工作简报有报道的一次加2分，校级的一次加1分，累计不超过3分。以省里相关通知文件和就业处工作简报为依据。	
	5.6 初次就业率（15分）	5.6.1 毕业生初次就业率达到责任目标计15分，没有达到责任目标的按完成目标的百分比得分。	以省就业办公布初次就业率文件的就业方案数据为依据。	就业中心

附件 2

年度就业工作先进个人评选办法

为激励广大就业工作人员切实做好毕业生就业服务工作，进一步鼓励更多的教职工关注、支持和参与就业工作，逐步形成全员参与就业的新局面，经学校研究，决定在学校学生就业工作表现优秀的专职就业工作人员中评选就业工作先进个人，予以表彰，特制定本评选办法。

一、评选对象

本年度从事本科生（不含成人教育）就业工作且服务满一年的在岗教职工（含“1+3”辅导员和经过学校人事部门批准的聘用人员）。

二、评选条件

（1）热爱祖国，热爱人民，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拥护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

（2）就业工作先进个人评选条件：热爱本职工作，认真贯彻落实上级部门和学校有关毕业生就业工作的决策部署，熟悉毕业生就业工作业务，就业工作主动性和服务意识强，就业工作扎实有效，能较好完成年度日常就业工作任务；

（3）在年度就业工作中出现重大失误或失职的人员不能参评当年就业工作先进个人。

（4）在年度就业工作评估中除初次就业率外的日常就业工

作未达标的学院就业工作人员不能参评当年就业工作先进个人。

三、评选名额

就业工作先进个人每学院评选 1 名，学生人数超过 2000 人的学院可以增评 1 名，获得年度就业工作先进集体的学院原则上可以增评 1 名，就业工作职能部门评选名额参照执行。

四、评选程序

（1）个人申报。符合条件的教职工可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填写《xx 年度就业工作先进个人评选申请表》（详见附件），并将申请表和相关佐证材料提交所在学院。

（2）单位推荐。学院就业工作领导小组或就业工作职能部门根据申请人提交的材料和本评选办法进行初审，并提出推荐意见，提交招生就业处。

（3）学校评审。招生就业处汇总各学院提交的参评名单，进行初步审核并进行公示，再提交学校学生奖励资助与表彰工作领导小组评审，评审通过的名单在全校范围内再次进行公示。

五、表彰办法

学校发文公布公示无异议后的获奖人员名单，并与学校学生工作其他奖励同步表彰。

附件：xx 年度就业工作先进个人评选申请表

附件

____年度就业工作先进个人评选申请表

姓 名			单 位		
出生年月		性 别		从事本岗位工作 开始时间	
政治面貌		职 称		职 务	
工作职责					
个人年度就业工作总结					

个人获奖情况	
工作获奖情况	
单位考核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招生就业处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学校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注：本表正反打印

抄送：纪委，党群各部门。

江西师范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9年12月17日印发
